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下午3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确认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金录身故，根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第十三章关于异动处理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3,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7月30日